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359號

原告 黃煜婷

被告 張保旗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3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2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玉芬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玉芬